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巨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 第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担任和兼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会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时，方能产生或更换股东方监事。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由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时，方能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必要时，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以及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通讯方式，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仅在 2 名以上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五条 监事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漏公司秘密；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